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以下含义同）理解《泰康附加癌症提前给付疾病保险条款》，本附加合同内容以条款具体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1.2
- ❖ 投保后 10 天内您可以按主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5.2
- ❖ 您有按主合同的约定退保的权利 5.2

☞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发生保险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3
- ❖ 您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2.1
- ❖ 您在申请保险金时需要履行的手续和提供的资料 2.2
- ❖ 您应当如何支付保险费 3.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2
- ❖ 主合同中有一部分条款仍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5.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5.3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一、保险责任及保险责任免除	3.1 保险金额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3.2 保险费
1.2 保险责任	3.3 保险费的支付
1.3 保险责任免除	四、保险期间
二、保险金的领取	4.1 保险期间
2.1 保险事故通知	五、合同的一般条款
2.2 保险金的申领	5.1 合同的终止
2.3 索赔时效	5.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三、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5.3 释义

泰康附加癌症提前给付疾病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及保险责任免除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泰康相伴无忧两全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在申请主合同时向本公司（见 5.3 释义）同时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附加合同可附加在主合同上。

本附加合同由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1.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内**（见 5.3 释义）被**医疗机构**（见 5.3 释义）初次诊断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见 5.3 释义），本公司按投保人所缴纳的主合同保险费数额向被保险人给付癌症保险金，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被医疗机构初次诊断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癌症，本公司按主合同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癌症保险金，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本公司在给付本附加合同的癌症保险金后，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一同终止，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主合同“生存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3 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癌症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癌症保险金责任：

- 一、既往症、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见 5.3 释义）；
- 二、主合同保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各项情形。

存在或发生上述任一保险责任免除情形的，本公司有权自保险责任免除情形被本公司发现之日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保证现金价值**（见 5.3 释义）。

二、保险金的领取

2.1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含）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 5.3 释义）延误的除外。

2.2 保险金的申领

申领癌症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填写的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 2、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正本；

- 3、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正本 本公司查验前述户籍或身份证明正本并留存其复印件；
- 4、医疗机构出具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本公司如认为必要，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进行检验，其费用由本公司负担。

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还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正本等资料。

若本公司认为申请给付保险金所需的上述证明或资料不符合要求或不完整，应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2.3 索赔时效

被保险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癌症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三、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3.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合同保险金额相同。

3.2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根据主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确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3.3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缴付方式与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缴付方式相同，投保人在向本公司缴付主合同保险费时必须一同缴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四、保险期间

4.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相同。

五、合同的一般条款

5.1 合同的终止

当主合同终止、退保、失效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自动终止。

5.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中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 保险费的支付、续期保险费缴费宽限期；
2. 保险费自动垫缴；
3. 未缴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4. 合同效力恢复；

5. 合同解除；
6. 如实告知；
7.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8. 合同内容变更；
9. 地址变更；
10. 争议处理；
11. 货币单位。

5.3 释义

- 一、**本公司**：见主合同释义。
- 二、**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内**：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日为起点经过的一个整年，例如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 2005 年 7 月 1 日，则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是指的 2005 年 7 月 1 日零时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24 时这一时段。若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日为闰年 2 月 29 日，例如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 2004 年 2 月 29 日，则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是指的 2004 年 2 月 29 日零时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 24 时这一时段。
- 三、**医疗机构**：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廿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 四、**癌症**：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生长、扩散并侵入及破坏其他正常组织，经组织病理学检验结果确定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国际疾病和死因分类”标准归属于恶性肿瘤的疾病。但以下情况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
 1. 所有癌前病变。
 2. 原位癌或非侵入性癌症。
 3. 子宫颈 CIN-1、CIN-2 及 CIN-3 级。
 4. 基底细胞皮肤癌、鳞状细胞皮肤癌、皮肤黑色素瘤 1A 级(肿瘤厚度≤1 毫米, II 或 III 级, 无溃疡)。
 5. 组织学描述为 TNM 分级属于 T1(包括 T1a 及 T1b)或相当于此级别的早期前列腺癌。
 6. 所有伴有 HIV 感染的肿瘤。
- 五、**既往症**：指在保险单生效日（或复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或已有的症状。
- 六、**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是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 七、**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人体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异常或发生改变而引起的疾病，可以从亲代传至后代，即指单基因遗传病及染色体病。
- 八、**保证现金价值**：保险单上的本附加合同保证现金价值表项下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年度未保证现金价值金额。期缴时选择非年缴方式（如月缴、季缴、半年缴）的，其退保时计算所用的保证现金价值根据该保单年度内缴费频率和已缴费次数折算。
- 九、**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